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3.10(2)及3.21條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本公佈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小鵬先生(「劉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中國一家國際貿易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從事國際進出口貿易業務超過30年，並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待遇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相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劉先生獲重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i)楊雲光先生(「**楊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ii)張家華先生(「**張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i)黃德勳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61歲，持有西北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今曾出任中國多間保險公司高管職位。楊先生於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楊先生獲重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5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馬來西亞理科學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時在會計及金融領域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調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華贏控股（其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張先生獲重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及張先生再度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9歲，持有樸次茅斯大學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Sun Cupid Electronics Limited總經理。彼於行政管理、產品開發及銷售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黃先生之薪酬待遇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黃先生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楊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等未曾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3.10(2)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之退任。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楊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四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iii)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為董事會由合共十(10)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於本公佈日期及委任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成員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檢討及更改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小鵬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陳智鋒先生及黃德勳先生。